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5188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案外人○姓民眾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○○、○○、○○樓旁搭建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1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0020200 號函予以查報，並於 92 年 8 月 13 日拆除結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復於上址 1 樓旁，以金屬、鐵捲門等材料，重新搭蓋高度 1 層約 2.8 公尺，面積約 7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勘查審認係拆後重建之新違建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乃以 93 年 8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5188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應予拆除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31 日拆除結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24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上開 93 年 8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518800 號函係於 93 年 9 月 2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

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。且該函已載明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，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

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（處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3 年 10 月 2 日，是日為星期六，

應以次星期一（即 93 年 10 月 4 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94 年 10 月 2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另訴願人請求賠償乙節，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